

项目编号：2025-HXCT-068.1B3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院内制剂研发申报项目合同

采 购 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供 应 商：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25 年 11 月

甲方（采购人）：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院内制剂研发申报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

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拟将三个治疗心血管疾病的经验方（络衡浓缩方、鹿衔双参通脉方、青龙通络定悸方）进行院内制剂研发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1、制剂需获得陕西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备案号，并在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可查；

2、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的有关规定及现行标准，对医院临床经验方，完成院内制剂研发申报等。

### 3、技术要求

3.1、按照《陕西省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中国药典 2025 版》及省级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1）制剂的处方筛选、审定；

（2）制剂的工艺筛选研究；

（3）制剂的中试放大生产研究（含三批样品的生产费用、药材费用、辅料费用、包装材料费用等）；

（4）小试样品的质量标准研究；

（5）中试样品的质量标准研究；

（6）制剂的常温稳定性研究；

（7）制剂的加速稳定性研究；

（8）制剂的药包材、原辅料的相关性研究；

（9）申报并取得制剂药备案批号。

3.2、根据功能主治开展药效学研究：采用细胞模型及心衰动物模型开展鹿衔双参通脉方治疗心衰的药效及机制研究并发表论文≥1篇。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 55500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差旅、劳务、专家费、税费、论文出版费等完成服务内容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 三、支付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333,000.00 元（叁拾叁万叁仟元整人民币）。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完成三个院内制剂的研发工作并交付相关技术资料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222,000.00 元（贰拾贰万贰仟元整人民币）；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乙方延迟开具或递交发票，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四、履约期限、地点

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

履约地点：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指定地点

## 五、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1、中标供应商需要缴纳 10%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3、缴纳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最终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六、验收

1、向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医疗机构制剂备案或注册的完整资料。

2、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备案号或注册批准文号。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商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商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商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 八：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九、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配置清单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 1 ）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 2 份，财政备案 1 份。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省铜川市 。
- 4、生效时间：2025年 12月 3 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孙思邈医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新城区彩虹北路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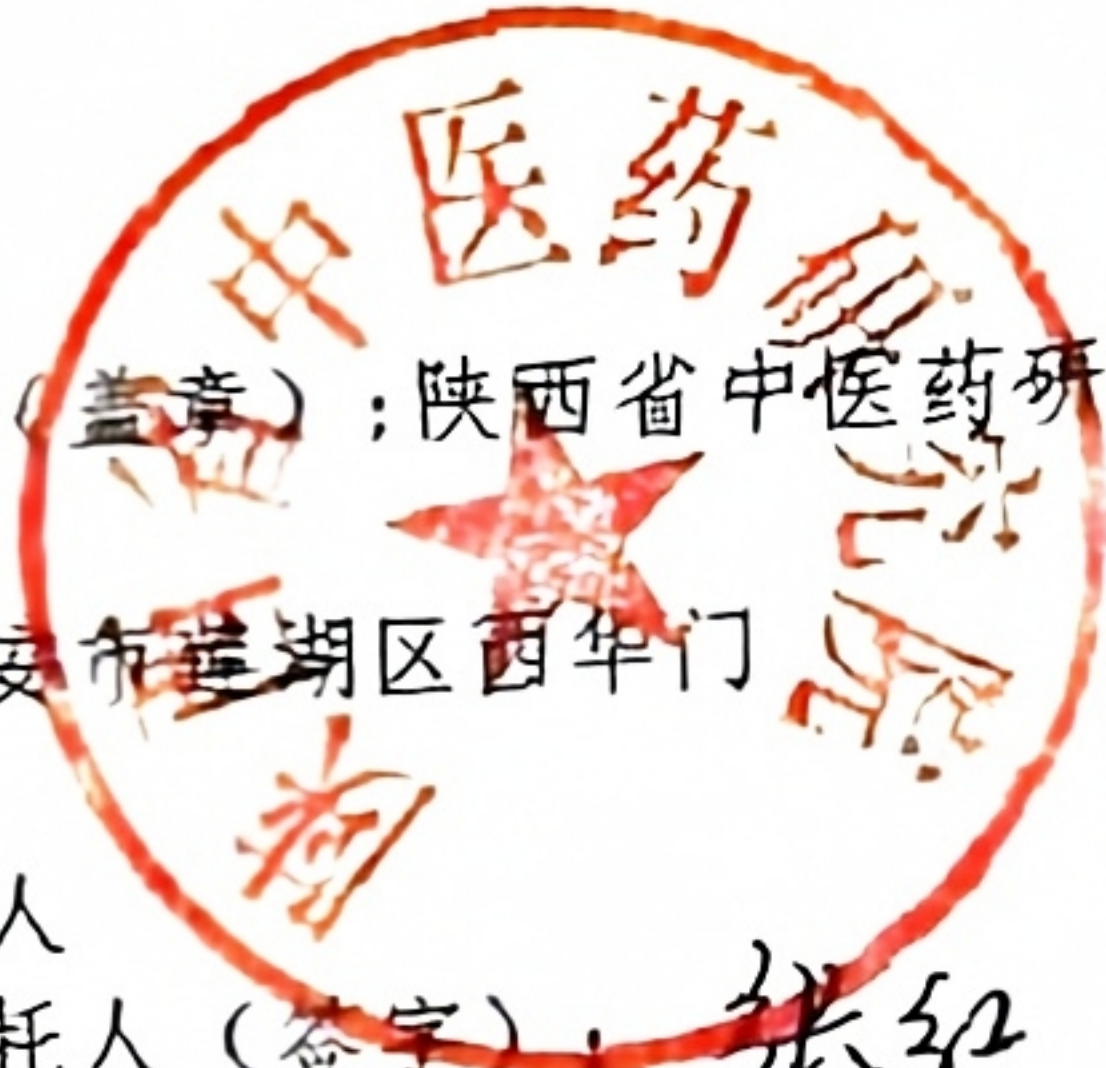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919-81812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

账号：1028 9484 6734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华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红

电话：13319187618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509088206432